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林盈妙

電話：05-3620123#8368

電子信箱：bili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0124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00000A\_1110012452\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012452\_ATTACH2.pdf、376500000A\_1110012452\_ATTACH3.pdf）

主旨：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應先行辦理事項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配合旨揭措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請依銓敘部函示規定，作業方式如下：
  - （一）公（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行計算，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金額應為薪資收入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且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無須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欄位；請各薪資發放



機關儘速相應調整作業系統，俾利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二)公(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新計算後，各薪資發放機關(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完成申報事宜。

(三)至於前述各薪資發放機關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則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四)至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各項退撫給與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離職儲金等給與，屬110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給與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應由各項退撫給與及離職儲金發放機關計算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